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、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1 年 4 月 2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、监事发出了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通知，于 2021 年 4 月 21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全体监事参与审议，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会议由董事长任宇先生主持，出席会议的董事对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并一致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拟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收储 BPO 基地项目土地的议案》

同意：9 票 反对：0 票 弃权：0 票

为盘活上市公司资产，优化资产结构，拟请天津滨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对我公司持有的 BPO 基地项目 A 地块中 B7—B9 子地块进行收储。

一、BPO 项目基本情况：

项目占地：40.40 万平方米（约 606 亩），其中：A 地块（西区）占地 24.95 万平方米（约 374 亩）；B 地块（东区）占地 15.45 万平方米（约 232 亩）。2005 年 1 月 28 日获取土地。土地性质为工业用地。

二、BPO 项目拟收储土地情况：

本次拟收储的土地为 A 地块中 B7—B9 子地块，占地 8.14 万平方米（约 122 亩），具体收储面积以政府核定的测量面积为准。可建计容面积 15.25 万平方米。目前该地块属于未开发状态。

三、收储价格和形式

交易价格拟按照市场价格为准，以现金形式支付收储对价。

目前该项目收储事项尚处于初步协商阶段，具有不确定性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并根据监管规则实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发布的公告为准。

特此公告

天津海泰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